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62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東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6347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張東來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張東來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。

三、被告有起訴書所載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，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部分類型相同的本案之罪，顯見被告對刑罰的反應力薄弱，因此認為加重最低本刑，沒有罪刑不相當的疑慮，裁量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四、本院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、行竊手段尚屬平和、竊得財物價值、竊得之物均已發還被害人謝麗雲、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素行紀錄（前開構成累犯者不重複評價），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經濟貧困、要扶養母親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被告本案竊得之物，均已發還被害人，有領據在卷可查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

2、第45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由檢察官廖蘊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蔡霈蓁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郭勝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6347號

被　　告　張東來　男　6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東來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（下稱雲林地院）以111年度聲字第73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3月3日入監執行，並於113年3月2日執行完畢；另因竊盜案件，經雲林地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8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確定，於113年3月3日接續執行後，於115年6月13日執行完畢，後接續執行拘役，並於115年7月20日執行完畢出監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於115年8月13日16時許，在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0地號農地，見謝麗雲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內有OPPO手機1支、粉色髮夾1個等物，下稱本件機車）停放該處、鑰匙未拔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發動本件機車，並騎車離去。嗣警獲報循線調閱監視器，並於同日17時13分許，在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3段與公所路口，查獲張東來及本件機車，以現行犯逮捕之，並扣得本件機車（含車內物品，均已發還謝麗雲）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東來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謝麗雲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領據、刑案現場照片、被告經查獲之現場照片、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、本件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扣案物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前案裁定在卷可參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又被告本案所為，與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目的、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，又再犯本案犯行，足

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，本件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至扣案之本件機車（含車內物品）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業已發還被害人，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廖蘊瑋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詹嘉銓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